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073 號

被處分人：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0927014

址 設：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32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3251209

址 設：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670889

址 設：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環工路 87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3008303

址 設：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蔦松二街 3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5452103

址 設：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鳳仁路 399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合意於 96 年間 2 度合船進口黃豆，足以影響國內黃豆進口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
處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處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處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處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有關黃豆之進口制度，為降低進口採購成本，黃豆進口業者向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後，採行合船採購聯合裝運之採購方式。案緣被處分人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益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統一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成長城公司）及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泰華公司）等 4 家黃豆進口業者前曾於 86 年 10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合船進口黃豆聯合行為之許可，該案經本會 8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9 次委員會議決議許可，並於 89 年 12 月 31 日第 474 次及 92 年 12 月 25 日第 633 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延展許可期限，最近一次許可期限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開業者復於 95 年 4 月及 6 月間向本會申報增加被處分人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美藍雷公司）為合船進口黃豆之行為主體，並經本會

95 年 8 月 16 日公貳字第 0950007210 號函准予備查。然於前開許可期限屆至後，本會並未接獲前開業者再來函申請延展許可期限，為瞭解業者是否涉有違法聯合行為，爰主動立案調查。

二、調查經過：

(一) 經函請被處分人提供 96 年度黃豆進口相關資料，結果略以：

1、被處分人大統益公司：

該公司曾於 96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25 日 2 度與其他 4 事業合船進口黃豆，該公司進口量分別為 22,767 及 22,971 公噸。

2、被處分人統一公司：

(1) 該公司曾於 96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25 日 2 度與其他 4 事業合船進口黃豆，該公司進口量分別為 17,902 及 17,686 公噸。

(2) 為降低黃豆成本，該公司擬委託被處分人大統益公司申請繼續延展黃豆合船進口之許可期限，延展期間為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3、被處分人大成長城公司：

(1) 該公司曾於 96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25 日 2 度與其他 4 事業合船進口黃豆，該公司進口量分別為 2,928 及 4,065 公噸。

(2) 該公司擬委託被處分人大統益公司申請繼續延展黃豆合船進口之許可期限，延展期間為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4、被處分人泰華公司：

(1) 該公司曾於 96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25 日 2 度與其他 4 事業合船進口黃豆，該公司進口量分別為 3,794 及 3,557 公噸。

(2) 該公司擬委託被處分人大統益公司申請繼續延展黃豆合船進口之許可期限，延展期間為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5、被處分人美藍雷公司：

- (1) 該公司曾於 96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25 日 2 度與其他 4 事業合船進口黃豆，該公司進口量分別為 9,049 及 10,672 公噸。
- (2) 該公司擬委託被處分人大統益公司申請繼續延展黃豆合船進口之許可期限，延展期間為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被處分人大統益公司復於 96 年 10 月 3 日（本會收文日期為 96 年 10 月 9 日）來函表示，為降低進口運費成本及分散採購風險，以利整體經濟利益，該公司代表該組各公司向本會申請繼續延展黃豆合船進口之許可期限，延展期間為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案經本會受理研析後，函復因該申請已逾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爰不予受理
- (三) 嗣再函請被處分人等就 96 年間 2 度合船進口黃豆之數量、理由及合船後未循例向本會函報之理由等提出資料及說明，略以：
- 1、渠等 96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25 日合船進口黃豆之數量分別為：大統益公司 22,767 及 22,971 公噸、統一公司 17,902 及 17,686 公噸、大成長城公司 2,928 及 4,065 公噸、泰華公司 3,794 及 3,557 公噸、美藍雷公司 9,049 及 10,672 公噸。
 - 2、渠等未循例向本會申請合船進口黃豆之許可，純係因內部作業疏忽，未注意原許可期限已屆至，並無規避法律之意圖，亦非為囤積貨物以賺取不法利益。
 - 3、渠等雖於 96 年間 2 度合船進口黃豆，惟因國內黃豆進口市場已完全自由化，本案合船進口行為並不影響同業之黃豆進口權益；且合船進口可降低進口運輸成本，有利於平抑國內商品價格；又渠等之市場占有率雖達 5 成，惟此係指黃豆成品（黃豆油、黃豆粉）之銷售市場，與本案合船進口行為間欠缺合意限制競爭行為之合理關聯性；另合船進口雖可降低運輸成本，然運輸成本僅占黃豆進口總成本之 15%，其餘 85% 之黃豆期貨成本則係由各業者自行下單定價，故各業者之黃豆進口成本不盡相

同，亦無合意限制競爭行為之抽象風險。是本案合船進口行為不具任何實害，對市場交易秩序亦無影響。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故有競爭關係之各事業，倘有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雖無法律拘束力，惟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之意思聯絡，並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則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又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第 1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 3 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明定聯合行為之定義、禁止及例外規定。
- 二、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均屬同條項所稱「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型態，惟除此之外，同一產銷階段之數事業亦可能經由合意而約束其他類型之事業活動，進而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故為貫徹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目的，除共同決定價格或數量等常見類型外，其他事業

活動之相互約束亦可能對市場功能造成影響，自應併予規範。是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鑑於事業經由合意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並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類型繁多，故以「相互約束事業活動」統括說明聯合行為之合意內容。亦即，倘同一競爭階段之數事業經由合意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並足以影響市場功能者，縱非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所例示之類型，則仍屬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

三、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186 號判決與 99 年判字第 380 號判決均認定：「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即係就『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實務常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類型予以例示而非列舉規定，如解為列舉規定則顯未能盡予涵蓋全部類型，將有掛一漏萬，無法達到公平交易法為防止複數事業藉由協議採取共同行為，限制彼此間之競爭而妨礙市場機能之規範目的。」又行政法院亦曾就業者「共同縮短票期」之行為，認定屬經由合意而共同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此外，亦有學者專文論述肯認此一見解，故同一競爭階段之數事業倘經由合意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並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即構成聯合行為，合先敘明。

四、本案被處分人等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有關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一）市場界定：

國內黃豆加工業者之行業主要為生產黃豆油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及生產黃豆粉之磨粉製品製造業，因國內黃豆受限於耕地面積狹小及氣候不適等因素，產量極少，故業者加工所需之黃豆均仰賴進口，而黃豆進口方式分為數家業者合船進口（大型散裝貨輪）或單一業者自行進口（小型散裝貨輪或貨櫃）2 種。考量國內黃豆上下游業者所需黃豆均仰賴進口，進口需求彈性小，其價格易受到美國及巴西等主要產國之生產情形與航運運費所影響，又業者採購進口黃豆之成本，易因採行合船進口或自行進口而有顯著差異，故本案所涉之市場應界定為國內黃

豆進口市場。

(二) 聯合行為主體：

被處分人等均從事黃豆進口業務，彼此間具有水平競爭關係，被處分人等前亦向本會申請合船進口黃豆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被處分人等進口黃豆後，主要均從事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飼料）等黃豆相關製成品加工或銷售，故被處分人等均為本案聯合行為之主體。依本會產業資料庫統計資料顯示，被處分人等於 96 年間黃豆進口值多高居國內業者之前 10 位，屬國內大型黃豆進口業者。而 94、95 及 96 年度被處分人等於國內黃豆進口總值市占率合計分別為 47.04%、50.72%及 48.33%，近約 5 成，顯見被處分人等於國內黃豆進口市場具有相當之市場力量。

(三) 聯合行為之方式：

被處分人等於 96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25 日連續 2 度合船進口黃豆，合計進口量分別為 56,440 及 58,951 公噸，是被處分人等係經合意而以合船進口黃豆之方式，就合船進口之船次、黃豆之採購裝船數量、採購裝船期、裝貨船開航日期及抵達我國港口日期等重要交易資訊進行合意並相互約束。

(四) 聯合行為之內容：

- 1、被處分人等合船進口黃豆，係由各參與合船之事業共同安排船期、登記各事業之進口量、共同與國外穀物供應商接洽並請其提供 CNF Basis 報價（報價內容包括黃豆原料價格、產地國內陸運費及海運費）、簽約、共同裝運黃豆並合船運輸到港。是合船進口黃豆之過程中，參與合船之數事業必須就該船次之船期（包括裝船日、開航日及到港日）、各家登記採購量、CNF Basis 價格、裝船載運方式及裝、卸港口等重要交易資訊達成合意，始能完成。
- 2、再者，由於被處分人等採取合船進口黃豆方式，故被處分人等須就合船進口整體作業而發生之共同費用，如卸船進倉費用、進倉加成、割艙、吊車、清艙、及檢驗等

按比例（進口提單數量）分攤。是以被處分人等於採購數量之決定上，各自下單採購進口之數量，共同合意以決定其最經濟裝載量船隻及船次，並依到貨時間安排船期；倘各被處分人下單採購數量有超過或不足採購船隻之裝運時，被處分人等即必須再行協議討論增減其各自合船進口之數量，是以被處分人彼此間對於水平競爭同業所採購之數量即當知悉。

- 3、黃豆合船進口之船期、採購量、CNF Basis 價格、裝船載運方式及裝、卸港口等，本為各事業於採購進口過程中應自行決定之重要交易條件，並為影響最終黃豆進口價、量之關鍵性因素，於市場交易機制下，各事業本應基於自身營運考量自行決定各該黃豆進口數量等交易條件並參與競爭；惟被處分人等於 96 年 6、7 月間連續 2 度合船進口黃豆，尤其黃豆載運即需被處分人針對彼此採購數量相互分配、確認俾達該次裝船數額，被處分人自當對水平競爭同業當次所掌握之黃豆數量有所察知，爰被處分人等透過合船進行採購等相關資訊之合意，核屬對於事業活動之相互約束。

（五）對市場功能之影響：

- 1、按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之聯合行為必須達到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程度，始足當之。而有競爭關係之各事業經合意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嚴重影響市場自由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本質上即具有高度之可非難性。參照被處分人等於 97 年間向本會重行申請合船進口黃豆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等內容略以，聯合合船進口黃豆（每船 60,000 公噸）之方式較自行以小船進口黃豆（每船 20,000 公噸）之利息支出差異達美金 20 萬美元、跌價損失差異估計可達美金 200 萬、碼頭倉儲租金差異則為新台幣 200 萬元。是以合船進口方式將有利於業者成本管控致競爭之利基。
- 2、依本會產業資料庫統計資料顯示，被處分人等 5 家事業均為國內大型黃豆進口業者，合計市場占有率於 94、95 及 96 年度分別為 47.04%、50.72%及 48.33%，其中，大

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國內黃豆市場市占率前 10 大之事業，顯見被處分人等確實具有相當大之市場力量，渠等經由合意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客觀上即具有破壞市場競爭機制之抽象危險性。其次，被處分人等雖占國內黃豆進口事業總家數之比例不高，惟對照同年度市場占有率資料，被處分人等合計市場占有率已高達近 5 成，顯見被處分人等以外之黃豆進口業者多屬小型業者，渠等對於國內黃豆進口市場之影響力未若被處分人等之市場規模。爰被處分人等 5 家事業於 96 年間連續 2 度合船採購進口黃豆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黃豆進口市場功能。

- 3、其次，經查被處分人等於 96 年間 2 度合船進口黃豆各 56,440 公噸、58,951 公噸，2 次合船進口黃豆之數量遠較被處分人等於該年間每月以貨櫃方式進口黃豆之數量為多，且分別占「到港當月」全國黃豆總進口量之 22.61%（96 年 8 月到港 56,440 公噸，佔當月全國進口量 249,562 公噸之 22.61%）及 24.84%（96 年 9 月到港 58,951 公噸，佔當月全國進口量 237,254 公噸之 24.84%），其系爭進口量已幾近當月國內進口量之四分之一，且因被處分人等以合船方式所獲之成本優勢對於當期黃豆市場之供給足以產生限制競爭之市場效果。
- 4、再者，衡諸系爭期間黃豆庫存之況，當國際穀物行情較低時，業者大多維持 2 至 3 個月的庫存量，惟價格高漲時，業者庫存量將較平時為低。參照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針對其會員廠進口黃豆使用結存之統計資料顯示，國內主要黃豆進口加工業者之黃豆結存量於 96 年 1 月底，尚有 102,781 公噸，惟至 96 年 7 月底之結存量僅餘 50,063 公噸，此一期間國內主要黃豆加工業者之黃豆結存量大幅減少達 51.29%，又被處分人於 96 年 6、7 月間連續 2 度合船進口黃豆之數量，已近當月國內進口量之四分之一，相對於月黃豆節存量之減少，當月進口量更足以對黃豆市場之供給量產生實質影響。

5、復以被處分人等於 96 年間 2 度合船進口黃豆之時點觀之，國際黃豆期貨價、國內黃豆散裝中盤價及國內沙拉油中盤價格，於此一期間之「月平均價格」走勢均呈現顯著之上漲情形，是故，國內整體黃豆、沙拉油價格攀升之際，前揭被處分人等於 96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25 日 2 度合船進口黃豆，已近當月國內進口量之四分之一，實足以影響當時國內黃豆進口市場功能。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等均為國內大型黃豆進口業者，具有相當之市場力量，而被處分人等於 96 年間國際黃豆價格大幅上漲、國內黃豆結存量大幅減少與國內沙拉油等黃豆加工製成品價格大幅波動上漲期間，連續 2 度合船進口黃豆，就合船進口之船次、黃豆之採購裝船數量、採購裝船期、裝貨船開航日期及抵達我國港口日期等重要交易資訊進行合意並相互約束。又被處分人等未向本會申請黃豆合船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渠等聯合足以影響國內黃豆進口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